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孙志祥女士)

2025 年，作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孙志祥，生于 1967 年，汉族，中国籍，复旦大学法学学士，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，美国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。

本人从事法律咨询工作超过 30 年，在投融资、企业事务、证券交易等领域有丰富的经验。历任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新加坡姚海伦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律顾问，上海市闵行律师事务所涉外金融部主任，现任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自 2021 年 1 月起，任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（于香港联交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HK02160）独立董事；自 2023 年 5 月起，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600845）独立董事；自 2024 年 6 月起，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：600662）独立董事。

本人自 2025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委员。

关于独立性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、交易关系、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，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勤勉尽责，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以客观、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，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未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特别职权。

1. 出席/列席会议情况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（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的会议 8 次）；并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员会”) 会议 3 次*；召开股东会 5 次。以下是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出席/列席会议的情况：

(1)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：

独立董 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 东会情 况
	本年度 应参加 董事会 会议次 数	现场出 席次数	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	
孙志祥	2	0	2	0	0	否	列席股 东会的 次数

(2) 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：

独立董 事 姓名	专门委员会 名称	应参加会 议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未出席次 数
孙志祥	审计委员会	1	1	0	0
	战略委员会	1*	1	0	0
	独立董事专 门委员会	0	0	0	0

*说明：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战略委员会扩大会议，邀请全体董事参会。

2. 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会议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，及时熟悉掌握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促进了公司内部管理工作的规范运行。部分重点履职情况简述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本人与公司董事长郝志刚、CFO Virginie、董事会秘书蔡昀分别座谈交流，了解公司运营、财务管理、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3.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 12 月本人参加审计、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 KPMG 报告的年度审计计划，及内部审计部汇报的 2026 年度内审计划，并开展了详细的讨论。

4.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提出的问题。如有需要，在遇到重大决策事项时，公司还会通过召开预备讨论会来保证独立董事可以获取充分的资料，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为了解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运作的评价和意见，公司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董事会运作评价工作，以问卷形式收集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运作的评价、意见和建议，为改善董事会工作、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自 2025 年 12 月任职之日起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诚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守信，认真履职，谨慎行事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和监督作用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。